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项王路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属于监事会定期会议，书面通知已按照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要求提前十日于2024年8月19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小鹏先生召集和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并将本次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事项。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将有利于加快公司运营管理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

特此公告。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31日